

**第五届观塘区议会属下
财务及行政委员会
第 17 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8 年 8 月 7 日(星期二)

时间：下午 2 时 30 分

**地点：九龙观塘观塘道 392 号创纪之城 6 期 20 楼 05-07 室
观塘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陈华裕太平绅士, MH (主席)	莫建成先生
何启明先生 (副主席)	颜汶羽先生
欧阳均诺先生	柯创盛先生, MH
陈振彬太平绅士, GBS	潘任惠珍女士, MH
陈耀雄先生	苏冠聪先生
郑强峰先生	苏丽珍太平绅士, MH
张琪腾先生	谭肇卓先生
张姚彬先生	邓咏骏先生
徐海山先生	谢淑珍女士
洪锦铉先生, MH	黄子健先生
金坚女士	黄春平先生, MH
简铭东先生	叶兴国太平绅士, BBS, MH
黎树濠太平绅士, BBS, MH	

列席者：

赵广坚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助理专员(2)
李贤斌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萧洁芝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甘远清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1)
梁燕屏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2)

秘书：

高楚翘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

缺席者：

吕东孩先生, MH

开会辞

主席欢迎与会人士出席会议。

I. 通过第 16 次会议记录

2. 上次会议记录无须修订获得通过。

II. 续议事项

(A) 区议员外访事宜

3. 秘书报告，本处已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发出信函邀请议员就本届区议会第二次外访事宜提出意见。在收到的意见当中，有超越 50% 议员回复选择以四川作外访地点。
4. 就有关事宜，委员于会上一致通过以四川作为第二次外访地点，为期四日三夜，日期则初步订于十月尾至十一月初举行。主席请秘书处跟进有关事宜。

III. 观塘区议会 2018/19 年度中期财政检讨

(见观塘区议会财务及行政委员会文件第 15/2018 号)

5. 经讨论后，委员备悉区议会 2018/19 年度(截至 2018 年 7 月 20 日)之拨款使用情况。

IV. 基督教家庭服务中心「观塘长者友善小区计划 - 长青同行 不再孤独」拨款申请

(见观塘区议会财务及行政委员会文件第 16/2018 号)

6. 有委员认为文件内的财政预算过于简略，委员未能全盘得悉其用款细

节。

7. 经讨论后，委员通过邀请上述团体于会后提供补充数据，并以传阅文件方式供委员审批。

(会后备注：有关补充数据已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以传阅文件方式交由委员审批，最后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获通过有关申请拨款额 150,000 元。)

V. 邻舍辅导会白会督夫人康龄中心观塘长者 - 小区口述历史剧计划拨款申请

(见观塘区议会财务及行政委员会文件第 17/2018 号)

8. 有委员发现上述申请有计算错误，致使其财政预算的总额比实际申请者多。

9. 经讨论后，委员通过拨款 150,000 元(即其原定申请的拨款)予邻舍辅导会白会督夫人康龄中心，以筹办小区口述历史剧计划。

VI. 观塘健康城市督导委员会 2018/19 年度拨款申请

(见观塘区议会财务及行政委员会文件第 18/2018 号)

10. 以下委员作出利益申报：

姓名	团体	职位	利益申报级别
陈振彬委员	观塘健康城市督导委员会	顾问	第一级
陈耀雄委员	观塘健康城市督导委员会	委员	第二级
张姚彬委员	观塘健康城市督导委员会	委员	第二级
苏丽珍委员	观塘健康城市督导委员会	委员	第一级

11. 主席按《财务及行政委员会文件第 15/2017 号》处理利益申报三级制的安排作出裁决，裁定利益申报个案属第一级别的委员可参与有关讨论、决议及投票，第二级别的委员须在讨论相关活动申请时必须保持缄默，而且不可参与该项拨款申请的讨论、决议或投票。

12. 经讨论文件第 18/2018 号后，委员通过拨款共 50,000 元予观塘健康城市督导委员会以筹办活动。

VII. 其他事项

(A) 有关区议会活动的投诉事宜

13. 秘书报告，跟进上次会议有关一宗在区议会拨款活动中牵涉个人宣传的投诉事宜。秘书处已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发信要求有关团体解释为何其活动宣传品印有个别议员的个人宣传信息。事后，该两个团体于 2018 年 6 月 21 及 22 日回复，并称其对此并不知情。主席亦于 2018 年 7 月 3 日与涉事议员会面，经讨论后，该议员承认事件，主要是其在不知悉相关区议会规定的情况下，在宣传品上加入了个人的信息。

14. 经考虑后，本会决定对该两个团体予以警告，并致函知照。若该两个团体在下次举办活动时，再有违规者，其举办之活动则不获本会拨款。秘书处并必将其有关违规事宜呈交文化、康乐及体育事务委员会和社会服务委员会的属下拨款单位文件存，以供其考虑来年会否接受相关团体的拨款申请。主席亦会发信提醒全体议员，日后于协助筹备及举办观塘区议会拨款的活动时，务必注意并严格遵守有关指引。

15. 主席亦希望各委员能提醒各申请机构严格遵守区议会活动的拨款守则，以免影响下年度的拨款申请。主席请委员备悉有关事宜。

(B) 区议会活动利益申报事宜

16. 跟进早前于社会服务委员会会议上，有委员查询有关区议员利益申报指引，本处已就处理区议会拨款活动时的相关利益申报指引呈桌，供各委员参考。

17. 根据「区议员和增选委员在审批拨款申请时作利益申报的处理安排」，审批由区议会或其辖下委员会 / 工作小组及由观塘区民政事务处辖下委员会 / 工作小组主导的活动的拨款申请时，议员 / 委员 / 工作小组成员无须就这些身份申报利益。但参与审批者如与该类活动有其他利益关系（例如与活动承办商有关联利益），则须作出申报及在有需要时保持缄默或避席。

18. 委员备悉有关事宜。

VIII. 下次会议日期

19 下次会议日期为 2018 年 10 月 4 日(星期四)。

20. 议事完毕，会议于下午 3 时 05 分结束。

本会议记录于 2018 年 10 月 4 日获得通过。

观塘区议会秘书处

2018 年 9 月_____